

证券代码：832395

证券简称：闽东电机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暨收购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信息集团”）与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康集安”）签订《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%股权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转让合同”），交易方案为：电子信息集团将直接持有的公司 51%股权转让给康集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、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本次交易双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提出挂牌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。

### 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闽

东电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3]3307号），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，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前后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完成前		本次交易完成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51,000,000	51	0	0
2	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0	51,000,000	51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闽东电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3]3307号）；

（二）中国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日